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苏金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

会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成就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除限售后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